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

設置計畫公聽會暨座談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相關規定於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舉行公聽會。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相關規定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周知規定	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1月11日寄發開會通知，並於市府網站張貼公告• 110年11月15日刊登政府公報，並於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仁德區上崙里里辦公處及仁德區中洲里里辦公處共四處張貼公告。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有地(含公私共有)所有權人共14人。• 公有地管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合計寄送(雙掛號)17份開會通知單。
3. 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 (1)公告周知 (2)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2月15日寄發會議紀錄，並於市府網站張貼公告。• 110年11月16日張貼臺南市政府e化公佈欄。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

2021/11/12 下午 3:14 臺南市政府府務處 辦理「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 特此公告周知。

首頁 > 市府動態 > 市政公告

市政公告

辦理「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案「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作成完整紀錄。
- 二、時間：110年11月22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3樓大禮堂(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標籤：#產業園區

相關檔案

1101111可規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公告.pdf(246.63 KB)

發布單位：臺南市政府府務處 發布日期：110-11-11 | 修改時間：110-11-11

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m=1337364&7940584

2021/11/15 下午 4:30 臺南市政府府務處 辦理「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

首頁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市政公報

辦理「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

標籤：#公告

相關檔案

033-1101111府經區字第1101357220A.pdf(54.86 KB)

033-1101111府經區字第1101357220A01.pdf(1.26 MB)

發布日期：110-11-15 | 修改時間：110-11-15

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m=4077&7942023

3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

2021/11/10 下午 3:10 臺南市政府府務處 辦理「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特此公告周知。

首頁 > 市府動態 > 市政公告

市政公告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標籤：##產業園區

相關檔案

公文函.pdf(272.58 KB)

1101122公聽會會議紀錄.pdf(835.72 KB)

附件一 公聽會簡報.pdf(1.62 MB)

附件二 公聽會簽到簿.pdf(1.00 MB)

發布單位：臺南市政府府務處 發布日期：110-12-15 | 修改時間：110-12-15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明偉
 電話：06-6351658
 傳真：06-6354553
 電子郵件：bk708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014731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件{1473192A00_ATTCH1.pdf-1473192A00_ATTCH2.pdf-147319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1月22日召開之「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1月11日府經區字第1101357220B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與會各單位(人員)針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等疑義，請於發文日隔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 三、請仁德區公所、仁德區上崙里辦公處及仁德區中洲里辦公處協助將通知函與會議紀錄張貼在育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王定宇服務處、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辦公處、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辦公處、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現場發言民眾

副本：臺南市政府府務處(請協助將通知函及會議紀錄張貼於本署與民治公告欄)(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台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函

4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辦理依據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規定：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依照蒐集的意見與會議紀錄，將其辦理情況及各方意見回覆處理情形編製於說明書中。

辦理目的

■ 瞭解對本計畫之相關意見與關切事項，以供後續環說書編撰之參考。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第 15 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 鄉(鎮、市、區)公所。
- (四) 鄉(鎮、市)代表會。
- (五) 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評開發案論壇

免費聲明

會議資訊

活動日期：2021-11-11 活動日期：2021-03-03

案件名稱：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會議標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

公開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下午 02:00 至 下午 04:00

公開會議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3樓大禮堂(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6號)

公開會議方式：主持人林良及謝維祺兩位，將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會後將蒐集之意見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開發場所：臺南市仁德區港墘段，計畫面積約87.72公頃。

開發行為內容簡要：本計畫開發區劃設為高層用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服務中心用地、服務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自設配電用地、道路、停車場、溝渠池、綠地等)再劃別、工程項目包含整地、綠水、道路、供水、污水、電力電位、景觀生態綠化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辦公處、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辦公處、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辦公處、臺南市仁德區文里里辦公處、臺南市歸仁區武廟里辦公處、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辦公處、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

開發單位聯絡人姓名：王明偉

聯絡人電話：(06)3353055

EMAIL：kk70511@mail.tainan.gov.tw

若不獲參與會議，請詳閱意見徵詢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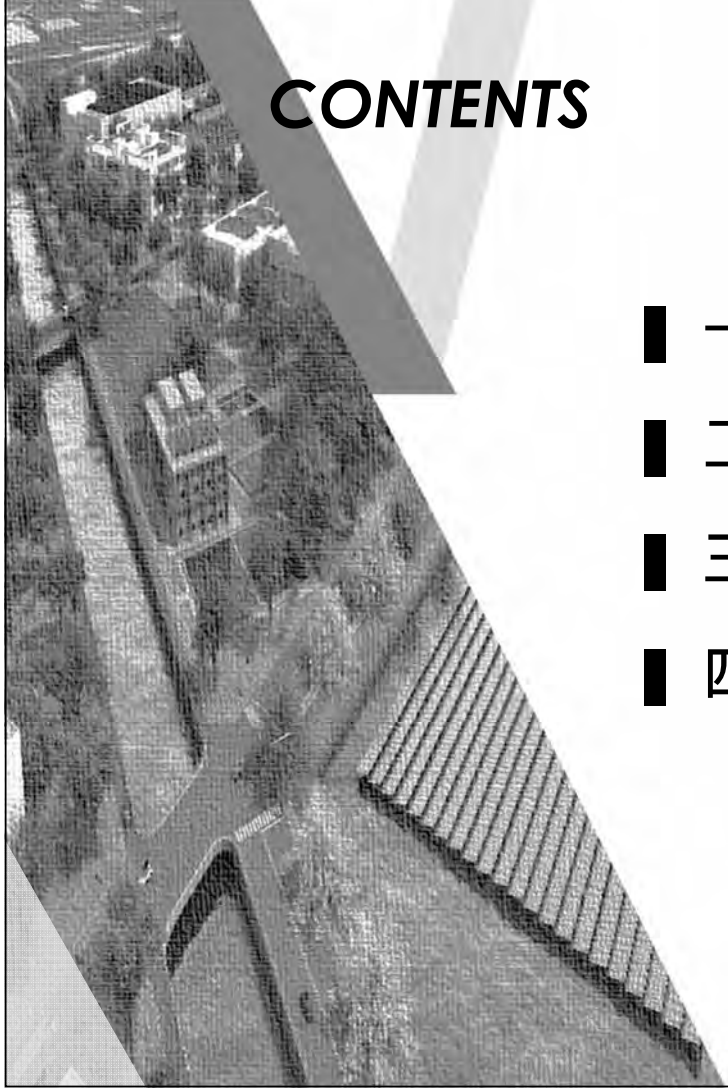
會議資料或紀錄下載：

序號	文件	說明	上傳日期	下載
1	C04.pdf	主要聲勢內容	2021/11/11	📄
2	C05.pdf	主要聲勢內容	2021/11/11	📄
3	C06.pdf	主要聲勢內容	2021/11/11	📄
4	C07.pdf	主要聲勢內容	2021/11/11	📄
5	C08.pdf	主要聲勢內容	2021/11/11	📄
6	1101122公開會議紀錄.pdf	1101122公開會議紀錄	2021/12/27	📄

↑ 上一頁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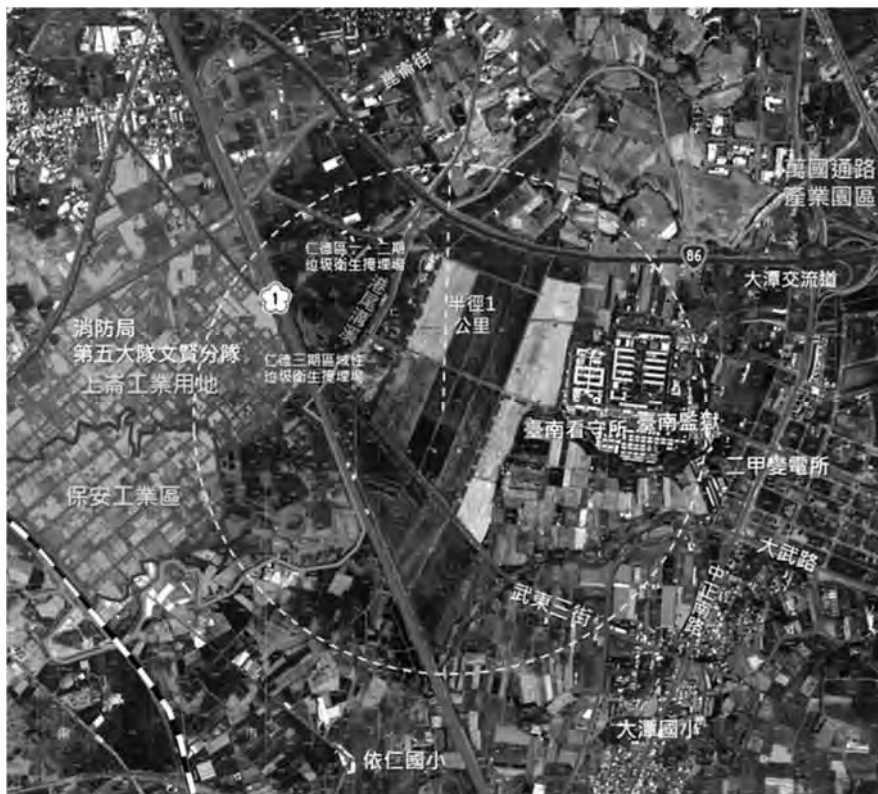
- 一、計畫概述
- 二、植栽保留及移植
- 三、生態調查及保護對策
- 四、淹水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計畫概述

計畫位置與範圍

- 基地位於臺南市仁德區
- 基地多屬台糖土地，周邊為農業及工業使用。
- 周圍半徑5公里內都計區6處，可就近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周圍半徑1公里內
 - 東側：臺南看守所、監獄、農作
 - 東南側：住宅、農作
 - 西南側：國道、工業區
 - 西側：掩埋場、資源回收場
 - 北側：快速道路、農作



一、計畫概述

使用分區、編定及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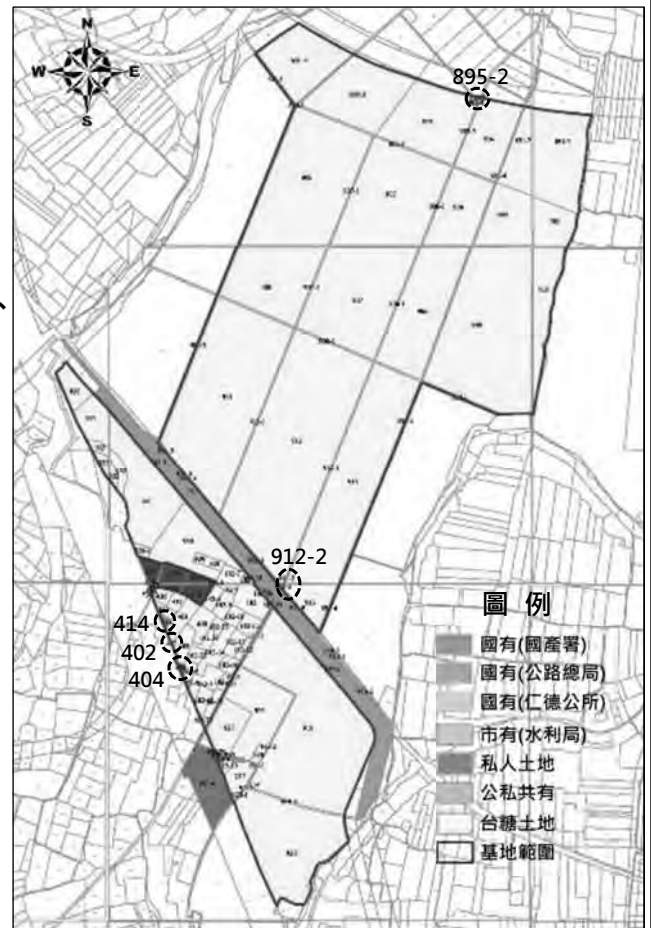
□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
- 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少部分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 土地權屬

- 優先以公有地及台糖土地為主，僅納入高、快速道路兩旁之零星私有地。
- 公有地面積約1.08公頃、私有地86.60公頃，公私共有土地1筆0.04公頃，其中台糖土地約86.55公頃。

類別	所有人	管理者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涉及地號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	0.0303	1.23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0.072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4	0.9751		
		小計	9	1.0774		
私有土地		台糖公司	70	86.5504	98.67	-
		私有地	4	0.0504	0.06	港墘段402、404、895-2、912-2地號
		小計	74	86.6008	98.73	
公私共有		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0.0059	0.04	港墘段414地號
		私有地	6/7	0.0352		
		小計	1	0.0411		
		合計	84	87.7193		



9

一、計畫概述

引進產業規劃

□ 引進產業類別

- 本園區希冀結合科學城之產學研能量，作為綠能產業量產基地，擬引進7種優勢綠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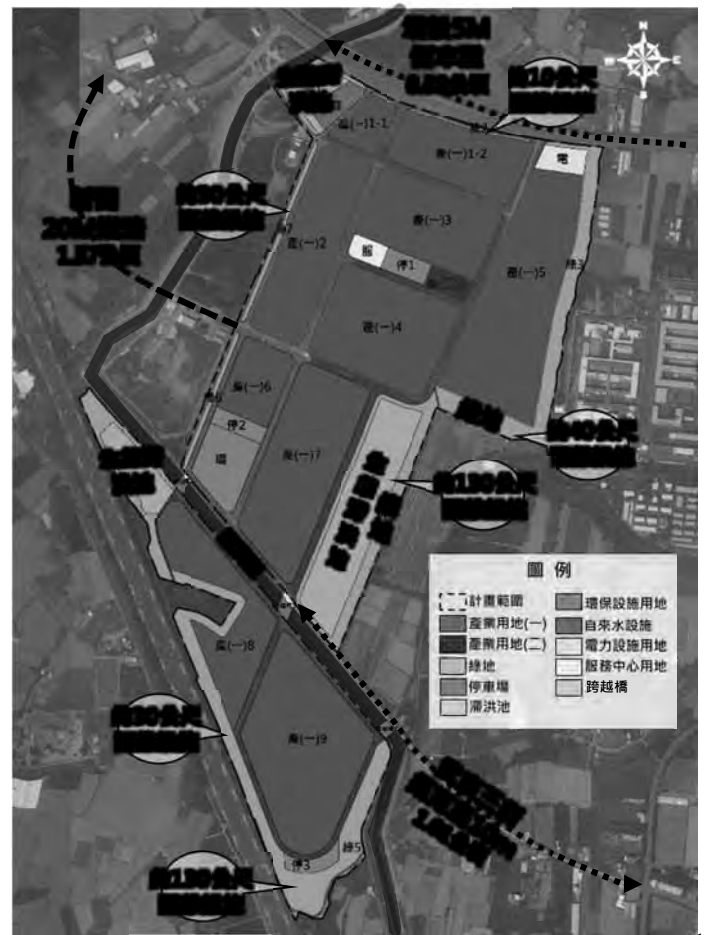
行業代碼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引進比例
C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料軸承、陶瓷軸承、太陽能板包材、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等	10%
C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汽機車零件、電子零件、運輸工具零件等	5%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太陽光電零件製造、儲能系統UPS外電製造、太陽能模組框架、支撐架及零件、汽機車五金等	30%
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LED發光二極體元件、LED模組、直流馬達控制器、輸入輸出模組、直流電源模組、人機介面控制、交流變頻驅動器、光電材料及元件等	10%
C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力及控制電纜、特殊電線及電纜、網路及光通訊配件、同軸電纜、馬達線圈等	10%
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智慧通信產品、機電整合、模製具設計、齒輪、高效能馬達等	20%
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運輸工具零部件、機械零部件、汽機車零配件等	10%
-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智慧綠能科技製造業		5%

註：進駐廠商製程不應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

10

一、計畫概述

- 提供約53公頃產業用地，引進產業人口數約為6,000人。
- 基地於東側鄰近農業用地部分已規劃寬度約130公尺之隔離設施，避免開發影響鄰近農業之生產環境。



用地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一)	52.34	59.66%
	產業用地(二)	0.48	0.55%
	小計	52.82	60.21%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	12.62	14.39%
	停車場	1.35	1.54%
	滯洪池	6.96	7.93%
	環保設施用地	1.77	2.01%
	自來水設施用地	0.59	0.68%
	電力設施用地	0.56	0.64%
	服務中心用地	0.39	0.44%
	道路	10.66	12.16%
	小計	34.90	39.79%
	合計	87.72	100.00%

二、植栽保留及移植

樹木調查結果

- 農委會「平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自造林年度起補助20年獎勵金，基地內多自93年造林，約於112至115年補助終止。
- 盤點既有林木，總計約29,215棵喬木，其中無「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

原生種		非原生種	
樹種	數量(棵)	樹種	數量(棵)
茄苳	7,518	白千層	6,820
無患子	2,498	桃花心木	5,099
水黃皮	1,143	印度紫檀	3,961
苦楝	937	細葉欖仁	130
台灣欖樹	462	黑板樹	88
光臘樹	231	木棉	19
黃連木	157	大王椰子樹	19
樟樹	73	盾柱木	17
榕	1	潺槁樹	2
欖仁樹	1	火焰木	1
		烏柏	38
小計	13,021	小計	16,194
總計約 29,215棵			

註：實際保留數量及移植數量以設計及施工前調查成果為準。

二、植栽保留及移植

□ 既有林木處理

- 規劃於園區內及周邊地區近地移植，保留至少50%，約14,608株喬木。
- 區內移植10,641株，區外移植3,967株，優先選擇樹型強健、無病蟲害之臺灣原生種。
- 其餘林木由公共工程優先取用。

土地使用項目	用地面積 (公頃)	建蔽率 (%)	空地率 (%)	空地面積 (公頃)	空地綠覆率 (%)	可植樹 綠覆面積 (公頃)	植樹密度 (株/公頃)	所需 植栽數量 (株)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一)	52.34	70%	30%	15.70	70%	10.99	400	4,396
	產業用地(二)	0.48	60%	40%	0.19	70%	0.13	400	52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6.96	0%	100%	6.96	60%	依實際估算	-	-
	污水處理廠	1.77	50%	50%	0.89	70%	0.62	400	248
	服務中心	0.39	50%	50%	0.20	70%	0.14	400	56
	自來水用地	0.59	50%	50%	0.30	70%	0.21	400	84
	電力設施用地	0.56	50%	50%	0.28	70%	0.20	400	80
	停車場	1.35	0%	100%	1.35	60%	0.27	400	108
	道路用地	10.66	0%	100%	10.66	依實際估算	0.46	-	516
	綠5原地保留	5.91	0%	100%	5.91	95%	5.61	455	2,553
	隔離綠帶	6.71	0%	100%	6.71	95%	6.37	400	2,548
合計	87.72	-	-	49.15	-	25.00	-	10,641	

註：停車場之植樹綠覆面積以空地面積之20%計算。

13

二、植栽保留及移植

□ 移植方式

- 依據樹種特性適當規劃移植程序：

分類	原生種	非原生種	適期判斷通則	作業適期時段
溫帶亞熱帶 常綠性闊葉系	樟樹、光臘樹 、水黃皮	白千層	生長旺季：萌芽前	春節至清明
熱帶 常綠性闊葉系	榕	潺槁樹	生長旺季：萌芽期	春秋季節：清明至 中秋
溫帶亞熱帶 落葉性闊葉系	茄苳、無患子、 苦楝、台灣欒 樹、黃連木	烏柏	休眠期間：落葉後至 萌芽期	冬季落葉後至早春 萌芽前
熱帶 落葉性闊葉系	欖仁樹	桃花心木、 印度紫檀、 細葉欖仁、 黑板樹、盾 柱木、木棉、 火焰木	• 休眠期間：冬季低 溫或夏季枯水期之 落葉後至萌芽前 • 生長旺季：萌芽期 間	• 冬季落葉後至早 春萌芽前 • 清明至中秋期間 • 夏季枯水期之落 葉期間
棕櫚類單生桿型		大王椰子樹	生長旺季：萌芽期	夏季期間：端午至 中秋

□ 存活率說明

- 本計畫承諾存活率達80%，低於80%部分需補植。

14

三、生態調查及保護對策

□ 生態調查結果

- 調查範圍：
計畫基地及周邊半徑1公里內。
- 調查時間：
依據環評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因109年前之調查資料屆期，故辦理110年之調查。總計本計畫共辦理4季次調查，第一季於108年12月、第二季於109年3月、第三季於110年3月、第四季於110年6月。
- 4季次之調查結果：
 - 共記錄23目65科156種動物。
 - 調查共發現10種保育類，包括環頸雉、鳳頭蒼鷹、黑翅鳶、大冠鷲、紅隼、領角鴞、彩鵲和畫眉共8種珍貴稀有及燕鴿、紅尾伯勞2種應予保育類。



圖例
□ 基地範圍
○ 調查範圍
— 陸域生態調查樣線
— 鼠籠架設樣線
△ 鳥類調查樣點
☆ 草鴉回撥樣點
◇ 蝙蝠測錄樣點
■ 自動相機樣點

0 500 1000 m

三、生態調查及保護對策

□ 保護對策

施工期間

- 各階段施工完成後，儘速鋪面或植生綠化，以減少裸露面積及裸露時間。
- 基地之綠地以複層式植栽進行，並留設部分草地，割草作業毋須過於密集。
- 景觀滯洪池之水池邊坡型式採加勁植生護坡，避免水泥及垂直壁。
- 於施工契約或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

營運期間

- 營造合適之棲地環境
 - a) 以保留台灣原生種為優先，移植造林區樹種至綠帶，營造森林及特定草原之棲地環境。
 - b) 人行道區之栽種植種，以原生種(如茄苳、樟樹、光臘樹、欖仁樹、榕等)、誘鳥誘蝶(如苦楝、台灣欒樹、無患子、水黃皮、黃連木等)之植栽為優先選擇種類，將選擇具有綠化、季節變化特性及容易維護之植物。
 - c) 採多物種、複層式之生態綠化原則進行植栽，包括上層大型喬木、中層小型灌木等，地面並密植草本植物，形成混生複層植被之良好綠地環境；此外，亦可栽植誘鳥植物及蜜源植物，引入生態園林之理念，以營造棲息環境，誘使施工期間避離的小型動物重新進入。
- 避免大量修剪樹枝，若有樹倒或樹木枯死之情事配合進行補植，以維持其生態。
- 環境開闊的滯洪池可架設猛禽棲枝。

三、生態調查及保護對策

保育物種	施工及營運期間保育策略
紅隼 黑翅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留設草地，提供食物給紅隼、黑翅鳶猛禽。樹木初期種植間距加大或定期修枝，避免綠地內的樹木過於密植，而使底層草叢消失。於環境開闊的滯洪池架設猛禽棲枝。
環頸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留設草地。樹木初期種植間距加大或定期修枝，避免綠地內的樹木過度繁茂，而使底層草叢消失。割草作業於每年三-六月的繁殖期勿過於密集。
大冠鷲 鳳頭蒼鷹 領角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地移植至綠地之樹種，優先選擇原生樹種、10公尺高以上之樹木，例如樟樹、茄苳、苦楝和山麻黃等。綠帶掛設巢箱提供領角鴉棲息，以待日後天然樹洞生成。
草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查雖未發現草鴉，惟因基地周邊曾其蹤跡紀錄，故將其納入保護對策考量，草鴉以鼠類為主食，基地可能是繁殖個體的覓食區。威脅草鴉族群的原因之一是繁殖棲地(白茅)的縮減，於部分綠地種植白茅草，營造其繁殖環境，因區內有流浪犬活動，四周須以鐵絲網隔離，並栽種灌叢隔離人為活動干擾。藉由割草作業讓草地重新生長，避免生長衰敗及演替為樹林。
畫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棲息在基地外圍，基地內的分布零星。與草鴉為共棲動物，對策相同。
彩鶺 燕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查發現燕鴿於基地內外均有出現，彩鶺棲息於基地外圍，惟因有其他人員曾於基地區內發現彩鶺，故亦將彩鶺之保護對策納入。部分綠地不密植高喬木，營造淺塘或小山丘的地貌，使有地形高低差，形成天然灘地，並常保草澤維持濕潤。
紅尾伯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公園綠地、農地的昆蟲、爬蟲為主食，頗能適應都市綠地，不需特別保育措施。

17

四、淹水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因港墘農場位於10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故於整地排水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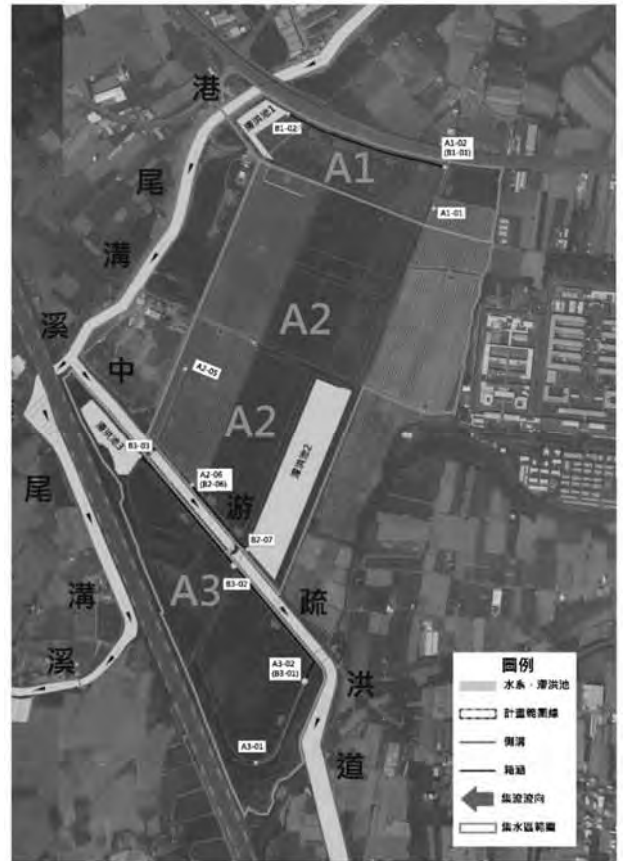
- 園區北邊基地設置兩座滯洪池，南邊基地設置1座滯洪池。需求滯洪量體包括法定量體、淹水補償量體及東側甜心承租土地的滯洪量體總計為40.8萬，設計滯洪量體包括3座滯洪池、綠地及公共設施總計50.2萬立方公尺。
- 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產業用地之建物必須設置雨水貯留池，每公頃7,000立方公尺，可增加36.9萬滯洪量體。
- 園區的開發工程未來將採用低衝擊開發方式進行。
- 另本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檢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已於110年6月8日南市水雨字第1100704637號函審查核定。

18

四、淹水影響及因應措施

開發工程設計滯洪量50.2萬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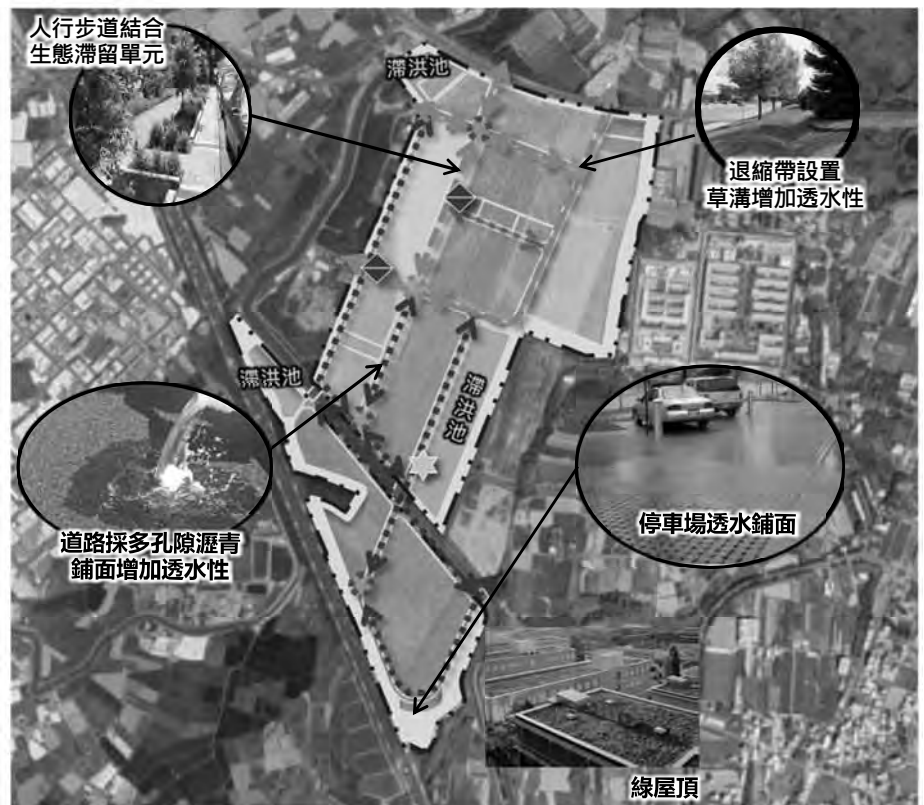
		滯洪池 1	滯洪池 2	滯洪池 3	合計
需求滯洪量 m ³	法定量體	16,152	93,154	31,440	140,746
	淹水補償量體	28,275	137,725	88,800	254,800
	甜心滯洪量體		13,097		13,097
	小計	44,427	243,976	120,240	408,643
設計滯洪量 m ³	滯洪池	27,199	185,136	45,641	257,976
	綠帶	21,267	97,882	108,508	227,658
	公共設施	4,148	9,437	2,726	16,321
	小計	52,614	292,455	156,885	501,954



產業用地建物設置雨水貯留池，每公頃7000m³，共36.9萬m³

四、淹水影響及因應措施

- 導入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 設計理念，環境營造兼顧防洪減災之附加價值。
- 整合園區意象、防洪及景觀設計，暴雨管理由源頭處理，以達到減緩暴雨峰值、延遲逕流為目標。
- 導入L.I.D設計之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停車場及人行道。
- 廠房設置一定比例之綠屋頂及雨水貯留空間、退縮帶設置植草溝蓄積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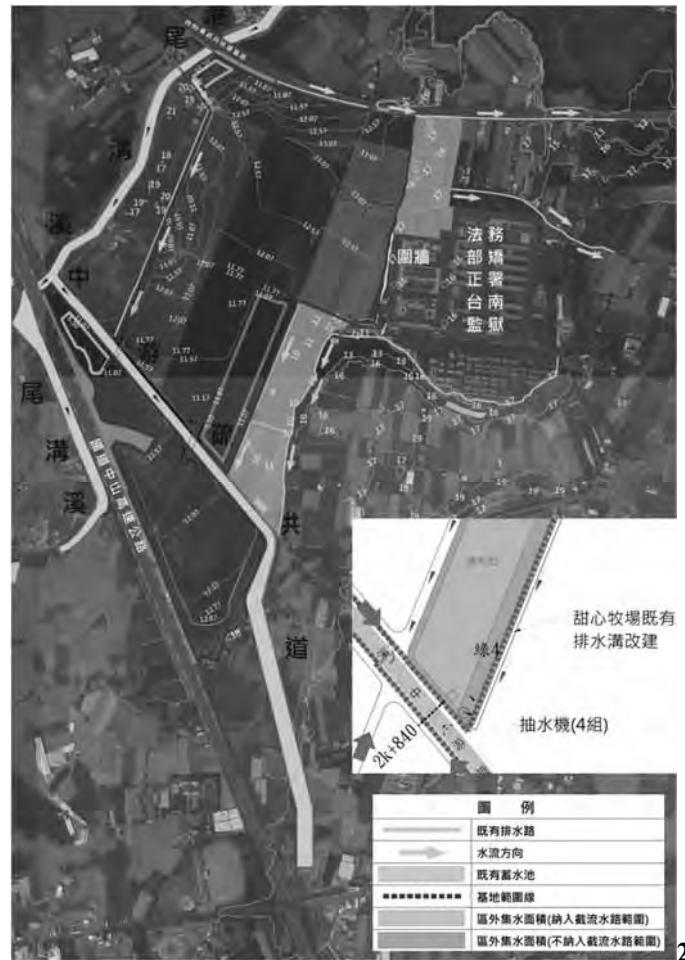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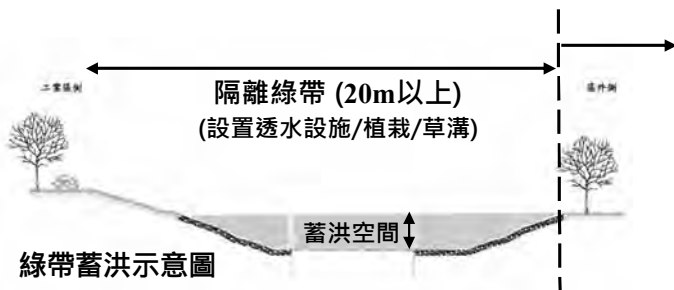


↔ 人行步道系統
 ⊙ 視覺焦點
 ◆ 景觀地標
 0 250m 500m

↔ 景觀人行步道系統
 ⊙ 節點空間或廣場

四、淹水影響及因應措施

- 配合港尾溝溪疏洪道之計畫堤頂高程，園區防洪最低高程EL.11.07m。
- 整地規劃：
 - 北基地，東南側EL.11.07m至東北側EL.13.57m，平均填土高約 2.6m。
 - 南基地，西北側EL.11.07M至東南側EL.12.87m，平均填土高 2.5m。
 - 約需外借土方約 121 萬M³，預計由曾文溪疏濬土方供應。
- 周邊隔離綠帶採截流水路兼防洪貯留，並順接區外高程，可形成低漥地，額外提供蓄洪空間。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